

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现任独立董事，庄礼伟、王丽珠、彭娟（原独立董事杨洪武、王斌、张世田及蔡朝晖因工作繁忙及个人原因分别于 2016 年 6 月 28 日、29 日和 2016 年 9 月 19 日辞去独立董事职务，详见公司临 2016—052 号、临 2016—054 号、临 2016—077 号公告）在报告期履职期间能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谨慎、认真、恰当地行使独立董事的权利，积极认真地出席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并充分发挥我们的经验和专长，在完善本公司治理和重大决策等方面做了不少工作，对有关事项发表了中肯、客观、独立的意见，切实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特别是确保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现将我们于 2016 年履行职责期间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任职的基本情况

姓名	任职单位	任职职务	任职单位与公司的关系
庄礼伟	深圳市中恒健投资开发公司	董事	无
王丽珠	山西财经大学	教授	无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彭娟	上海交通大学	副教授	无
	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山东赛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浙江迪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我们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的相关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履职概况

2016 年，独立董事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本着审慎负责、积极认真的态度出席了董事会会议、董事会辖下专门委员会会议和股东大会。经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均仔细审阅相关资料，听取本公司管理层就有关情况的介绍说明，并按照规定，就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增补董事、终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聘任 2016 年度审计机构、处置不良资产以及向股东借款等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1、出席董事会情况

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庄礼伟	3	3	2	0	0	否
王丽珠	9	9	6	0	0	否
彭娟	9	9	6	0	0	否

我们对董事会审议的全部议案经过认真审议，均投出赞成票，未出现投反对票、弃权票的情形。

2、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王丽珠女士、彭娟女士自 2016 年 7 月 22 日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王丽珠女士出席了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独立董事彭娟女士出席了公司 2016 年

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庄礼伟先生自 2016 年 11 月 2 日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3、参加各专业委员会情况

(1) 王丽珠女士、彭娟女士作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根据《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更好地保障公司外部董事履行职责，向董事会提议，对第七届董事会外部董事发放津贴。

(2) 王丽珠女士、彭娟女士作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发展需要，通过对相关候选人个人经历、教育背景、专业素养等情况进行综合考察，分别对增补庄礼伟先生、游念东先生、王怀忠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作出决议，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3) 彭娟女士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在履职期间对公司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 2016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以及公司处置三晋大厦债权的事宜进行审议并提出建议。

(4) 庄礼伟先生现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以及审计委员会委员。

三、我们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后，我们对以下事项进行了重点关注：

(一) 对重要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1、在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12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上，我们对《关于第七届董事会外部董事津贴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对第七届董事会外部董事发放津贴，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更好地保障公司外部董事履行职责；本次审议发放第七届董事

会外部董事津贴的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董事会确定的第七届董事会外部董事津贴的发放形式与标准，符合公司目前实际情况及公司薪酬管理制度；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在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19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上，我们对聘任 2016 年审计机构以及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等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1)对《关于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通过审阅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相关资料，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中国较早建立的和最有影响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现处于行业领先地位。我们认为其具有监管部门要求的从业资格，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表审计和内控审计的需求。本次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的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希望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能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对公司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发表审计意见，完成公司 2016 年财务和内控审计工作；基于独立判断，我们同意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财务报表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

(2)对《关于聘任王怀忠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经审阅王怀忠先生的个人履历等资料，我们认为其教育背景、专业素养、工作经历等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

未发现《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基于独立判断，我们同意董事会聘任王怀忠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3、在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12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上，我们对公司向股东借款以及增补董事、独立董事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 对《关于同意公司向股东借款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主要股东吴太交先生为支持公司恢复经营能力和健康发展，拟向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 8000 万元人民币的借款事项，构成关联交易；股东向上市公司提供的借款，上市公司不需提供抵押或担保，利率公允、合理，主要用途为公司开拓经营和资金周转，有助于公司后续发展；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公司向股东借款的议案》，本次审议不涉及关联董事，无需回避表决。该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该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向股东吴太交借款的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对增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经审阅独立董事候选人庄礼伟先生以及董事候选人游念东先生、王怀忠先生的个人简历、工作经历等资料，我们认为庄礼伟先生、游念东先生、王怀忠先生符合公司未来发展需要，没有发现庄礼伟先生、

游念东先生、王怀忠先生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中不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或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等情形。庄礼伟先生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游念东先生及王怀忠先生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不违背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禁止性规定；本次增补庄礼伟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增补游念东先生、王怀忠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目前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基于独立判断，在征得被提名人庄礼伟先生、游念东先生、王怀忠先生本人书面同意的基础上，我们同意董事会增补庄礼伟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意增补游念东先生、王怀忠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并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4、在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14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上，我们对公司处置三晋大厦债权及选举董事长等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1) 对《关于公司拟处置三晋大厦债权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通过审阅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我们了解到公司对三晋大厦的债权是历史形成的，主要形成因素是募集资金投入、代其偿还中国工商银行贷款、垫付利息工程款。鉴于三晋大厦经营困难，长期亏损，公司对其拥有的债权长年无法收回。我们原则上同意以不低于 3,680 万元处置公司对三晋大厦的债权，并以公司账面收到不低于 3,680 万元款项为处置该债权的生效条件。定价依据是基于三晋大厦的实际状况；本次公司拟处置三晋大厦债权的程序规范，经公司审计委员会讨

论通过并提交董事会进行审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因公司对三晋大厦的债权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此次债权处置完成后，公司收到处置三晋大厦债权的款项，计入公司损益（最终以经审计确认为准）。处置款收到后，三晋大厦仍为公司参股公司，通过解决历史问题获得资金，一定程度上可以达到补充公司资金需求的目的，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没有发现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基于独立判断，我们同意公司对三晋大厦的债权进行公开处置，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对《关于选举董事长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经审阅游念东先生的个人简历、工作经历等资料，我们认为游念东先生熟悉资本市场及公司规范运作。游念东先生出任公司董事长，将对公司运作起到积极的作用，没有发现游念东先生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中不符合担任公司董事长的情形，或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等情形。游念东先生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长不违背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禁止性规定；本次选举董事长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基于独立判断，我们同意选举游念东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及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等相关要求，我们关注公司对外担保情况，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我们认为：1、报告期内，公司未发

生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2、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新增担保事项，没有为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事项。

（三）内部控制执行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未发现公司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公司在内部控制评价过程中未发现与非财务报告相关的重大内部控制缺陷。未来公司仍需进一步提高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运作效率和风险管理能力，切实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

（四）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延续之本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形。

（五）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报告期内，经公司 2016 年 6 月 28 日召开的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2015 年度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六）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16 年，公司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不存在改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形。

（七）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股东吴太交先生与公司沟通，为支持公司恢复经营能力和健康发展，拟向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 8000 万元人民币的借款，主要用于公司开拓经营和资金周转。公司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经营安排及资金需求情况与吴太交先生签订相关借款协议或合同。

2017年3月6日，公司与吴太交先生签订《借款协议》。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根据公司资金需求，已收到吴太交700万元款项，用于解决公司历史遗留问题。

（八）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履职期间，我们对公司披露的各项信息进行了严格的审查，认为公司能公平、公正、公开、及时、准确地进行信息披露，能有效地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权益。

四、其他事项

- 1、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未发生独立董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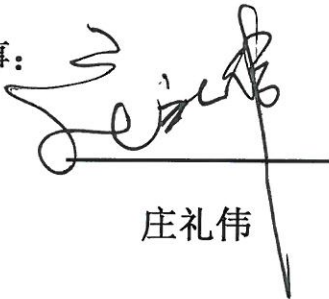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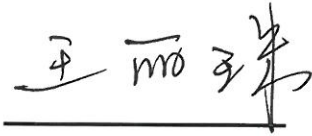
五、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现任独立董事，我们能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制度的规定，忠实履行职责，充分发挥我们的专业知识及独立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7年，我们仍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继续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本公司董事会的客观公正与独立运作，为本公司董事会决策提供参考建议，维护本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为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之独立董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庄礼伟 王丽珠 彭娟

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六日